

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评审要点

上海市水务局

2024年5月

前 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是保证水工程建设符合水利规划¹的重要制度，是规范水工程建设立项管理的有效措施。根据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水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当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为确保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审查工作规范、准确开展，提高评审水平，引导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按照《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编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技术评审要点。

本要点共分7章。主要内容有：总体评价，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基本情况，水工程建设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¹摘自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7〕1号），水利规划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组织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规划。

目 录

1	总体评价.....	1
2	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基本情况.....	2
3	水工程建设方案.....	3
4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4
5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5
6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8
7	结论与建议.....	9

1 总体评价

1.1 对送审的论证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照《导则》要求进行编制，章节、图表及附件等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规定，遵循的水利规划是否正确。

1.2 对送审的论证报告进行总体评价，应明确表达论证报告是否通过评审。评价论证报告文字语句是否流畅，数据是否准确，收集的基础资料是否完整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论证方法及过程是否科学合理，论证结论是否正确可信，工程实施是否切实可行等。

2 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基本情况

2.1 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经济社会现状概况是否完整详实。

2.2 水工程所在区域的自然概况调查资料（气象水文、地形高程、地质土壤、典型洪涝灾害及既往设计暴雨和设计洪涝水成果等）是否完整详实。

2.3 水工程所在区域的河湖现状资料是否完整详实，规划概况分析与环境概况分析是否准确、合理。

2.4 水工程所在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主要存在问题的梳理是否深入可信、有针对性。

3 水工程建设方案

3.1 水工程前期工作概况描述是否完整，佐证资料是否充分。

3.2 水工程场址的水文资料、地质条件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3.3 水工程建设必要性、任务、范围、总体布局及规模、工程等级（别）、设计标准、工程布置及建筑物设计、施工组织等主要设计内容是否完整。

4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于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已批准或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的，且水利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水工程，应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

4.1 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及主要结论是否正确完整，引用的主要内容与本水工程是否相关，描述是否准确。

4.2 水工程所在河湖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描述是否全面详实，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是否深入、有针对性。

4.3 是否对水工程的建设任务、建设规模、建设场址选择、运行调度和管理方案逐一分析规划的符合性。

4.4 确定的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论证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治涝标准》（DB31/T 1121-20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4.5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是否填写完整准确。

5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对于需进行专题论证的水工程：

5.1 专题论证报告是否参考附录 B、附录 C 进行编写，内容、深度及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

（1）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及主要结论是否正确完整。

（2）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及主要结论是否正确完整。

（3）水工程所在河湖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描述是否全面详实，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是否深入、有针对性。

（4）工程任务合理性：是否说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关于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建设必要性、工程任务及其主次顺序等内容，工程任务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充分全面。

（5）工程规模合理性：

对于涉及防洪除涝任务的水工程，是否根据规划目标、防洪除涝标准，通过模型等进行定量计算，选取的指标参数、边界条件指标是否合理，最高水位、最低水位、流量、流速等是否计算成果是否可靠可信，确定的工程规模是否合理。

对于涉及水资源调度任务的水工程，是否根据调度方式、水源条件、水动力改善要求，通过模型等进行定量计算，选取的指标参数、边界条件指标是否合理，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引排周期、最大流速、最小流速、平均流速等计算成果是否可靠可信，确定的工程规模是否合理。

(6) 工程建设场址是否与防洪除涝整体布局相协调，是否从地质条件、施工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选址比选，确定的工程建设场址是否合理，具有可行性。

(7) 水工程运行调度、管理方案的结论是否合理、可信。

5.2 对任务、规模尚未明确的，除 5.1 条款外，是否从水工程所在河湖水利规划总体要求、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需求出发，深入论证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内容，论证结论是否合理、可信。

5.3 对任务、规模调整的，除 5.1 条款外，是否增加水工程所在河湖水利规划总体要求、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特殊需求分析，对水工程任务、规模调整的必要性分析是否充分，深入分析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内容，论证结论是否合理、可信。

5.4 对水工程所在河湖的水利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除 5.1 条款外，是否增加对水工程所在河湖上一级水利规划层面的研究

分析，是否结合水工程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的突出问题和特殊需求、近期建设要求等，充分论证水工程定位和建设的必要性，必要性分析是否充分，深入分析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内容，论证结论是否合理、可信。

5.5 确定的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论证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治涝标准》（DB31/T 1121-20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6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6.1 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及规划批准的取排水、航运、堤防等设施的调查资料是否完整详实。

6.2 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及规划批准的取排水、航运、堤防等设施及河势稳定有无不利影响，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有无不利影响，提出的处理措施是否恰当合理，如有不利影响，提出的补偿措施是否恰当，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6.3 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影响范围内的水生态环境有无不利影响，如有不利影响，提出的补偿措施是否恰当，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7 结论与建议

7.1 对水工程建设的规划符合性进行总体评价。

7.2 对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及防治补救措施进行总体评价。

7.3 提出下步工作的相关建议。